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新屋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2748桃園市新屋區中山路265號
承辦人：約僱服務員 彭信元
電話：03-4772111#241
傳真：4774710
電子信箱：1001996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鹿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新民字第11500154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中元秋祭法會公告 (376436100A_115001549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區115年度笨港示範公墓中元秋祭誦經超渡法會公
告一份，惠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全國公所(不含新屋區公所)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殯儀館 115/07/17



1150008768